樹德科技大學109學年度體育績優招募獎助金辦法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8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招生會議修訂通過

1. 為吸引優秀體育績優學生就讀本校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以下稱本系)，提升本校運動風氣及運動品質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2. 獎勵對象及金額（境外學生除外）：

|  |  |  |  |
| --- | --- | --- | --- |
| 獎助學金分級 | 獎助金額 | 名額 | 獎助標準 |
| 特殊表現級運動菁英獎助學金 | 四年學雜費全免 | 另訂 | 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青年奧運會獲得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 一級運動菁英獎助學金 | 16萬元獎助學金(分8學期核發獎助學金，每學期獎助學金新台幣二萬元) | 另訂 | 1. 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青年奧運會獲得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項目四至八名者。2. 代表我國參加世界或亞洲沙灘運動會、室內及武搏運動會、心智運動或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前三名者。3. 代表我國參加正式國際單項錦標賽(不含邀請賽及表演賽)獲得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 二級運動菁英獎助學金 | 12萬元獎助學金(分8學期核發獎助學金，每學期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伍仟元) | 另訂 | 1. 代表我國參加世界或亞洲沙灘運動會、室內及武搏運動會、心智運動或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四至八名者。2. 代表我國參加正式國際單項錦標賽(不含邀請賽及表演賽)獲得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四至八名者。3.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排名賽，獲得個人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 三級運動菁英獎助學金 | 8萬元獎助學金(分8學期核發獎助學金，每學期獎助學金新台幣10000元) | 另訂 | 1.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排名賽，獲得個人競賽項目四至八名者。2.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排名賽，獲得團體競賽項目前三名者。3.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獲得前三名者。 |
| 四級運動菁英獎助學金 | 4萬元獎助學金(分8學期核發獎助學金，每學期5000元) | 另訂 | 1.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排名賽，獲得團體競賽項目四至八名者。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獲得四至八名者。3. 參加教育部核定全國運動團體辦理之甄試指定盃賽獲得前三名者。4. 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乙組獲得前三名者。 |
| 五級運動菁英獎助學金 | 2萬元獎助學金(分4學期核發獎助學金，每學期5000元) | 另訂 | 1. 參加教育部核定全國運動團體辦理之甄試指定盃賽獲得四至八名者。2. 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四至八名者。3.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乙組獲得四至八名者。4. 參加國際邀請賽或表演賽獲得前三名者。5. 各縣市政府舉辦之運動會個人項目前三名者。 |
| 六級運動菁英獎助學金 | 1萬元獎助學金(分4學期核發獎助學金，每學期2500元) | 另訂 | 1. 參加國際邀請賽或表演賽獲得四至八名者。2. 各縣市政府舉辦之運動會個人項目獲得四至八名者。3. 各縣市政府舉辦之運動會團體項目獲得前八名者。4. 3人(含)以上群體報考成績優異錄取，且經正式註冊入學者。 |
| 延攬(轉學)菁英人才獎助學金 | 2萬元獎助學金(分4學期核發獎助學金，每學期5000元) | 另訂 | 1.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獲得個人競賽項目或團體競賽項目前八名，經轉學進入本校就讀者。2. 為充實本校現有陣容經教練提出具體事蹟理由延攬轉學本校就讀者。 |

1. 新生入學申請資格以入學前三年起計，轉學生則以入學前二年起計。
2. 運動績優學生之獎助學金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系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核定。
3. 申請者若同時符合其他入學獎助學金申請條件時，僅能以金額較優之獎助擇一申請。
4. 達到受獎錄取之人數，如超過受獎名額時，則依序比較競賽層級、個人賽、團體賽、名次高低審定之。
5. 該獎助學金層級申請人數不足時，得流用至其他層級，惟總金額不得超出本校核定之總獎助金預算，如超過得依核給比例酌減。
6. 正式國際單項錦標賽須為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所輔導特定體育團體選派代表我國出賽之國際賽事，如有上述未認列之賽事，得召開入學獎學金審查會議認定之。
7. 申請者須完成入學註冊手續始可生效。
8. 受獎者未依規定參與校隊練習、拒絕代表學校出賽、休學、退學或轉學至他校時，則喪失獎助資格。
9.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 |
| **管理學院109學年度體育績優招募獎助金**申請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獨立招生專用) |
| 申請人：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畢業學校： |
| 電子信箱： | 畢業科別； |
| 家用電話： | 行動電話： |
| 監護人： | 監護人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擬申請獎助學金級別 |
| 級別 | **□一級運動菁英獎助學金** |
| **□二級運動菁英獎助學金** |
| **□三級運動菁英獎助學金** |
| **□四級運動菁英獎助學金** |
| **□五級運動菁英獎助學金** |
| **□六級運動菁英獎助學金** |
| **□延攬(轉學)菁英人才獎助學金** |
| 申請說明與重要日程 |
| * 請將個人帳戶清晰影本黏貼於本申請書第2頁。
 |
| * 獲獎獎狀佐證資料請準備影本附在後方。
 |
| * 上表聯絡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本校可正確快速的與您聯繫。
 |
| * 諮詢電話：(07)6158000#6402 余承芳助理
 |
| 個資保護同意書詳如背頁，請申請人詳閱後簽名同意： | 監護人簽名： |
|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承(經)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個資保護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第1頁，共2頁。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1.蒐集機關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2.蒐集目的：提供休運系體育績優招募獎助金申請用

3.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如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遞地址）、識別類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類Ｃ011（如年齡、出生年月日等）、學校紀錄Ｃ051（如應屆學校、科系別等資料）、學生紀錄Ｃ057（如考試成績等資料）。

4.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二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5.本校依循個人資料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料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料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6.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體育績優招募獎助金申請。

同意書：

□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上述告知之內容 簽名：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管理學院109學年度體育績優招募獎助金**資料黏貼表 |
| 個人帳戶影本**浮貼處** |
|  |
|
|
|  |

第2頁，共2頁。